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09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方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湖南方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湖南方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5-5-00035-2017)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

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2.湖南轩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45-2016)
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3.湖南恒南电力服务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91-2018)
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4.湖南佳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11-2019)
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5.常德宏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 5-5-00017-2013)
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